农业建设项目财务管理

- 王志刚 注册会计师
- 手机： 13801223596
- E： wzgcpa@163.com

- 2025年05月 · 苏州
- 北京中天易会计师事务所

建设项目类型—资金来源

- 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
（中央基建投资、地方基建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项目、地方专项债项目）
- 财政安排的基建项目
（财政专项资金）
- 其他主管部门安排的基建项目
（部门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专项债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资金来源—专项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 一、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 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 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加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安排债券规模、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05	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06	大型修缮	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10		资本性支出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02	办公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
	03	专用设备购置★	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及资产管理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
	05	基础设施建设	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06	大型修缮	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08	物资储备	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09	土地补偿	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10	安置补助	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2	拆迁补偿	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3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22	无形资产购置	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主要法规

- 1、《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农经规〔2024〕744号
  颁布日期：20240531　　实施日期：20240531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 2、《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农经规〔2024〕590号
  颁布日期：20240506　　实施日期：20240506
  颁布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项目，主要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
- 第十八条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法人）应当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合理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单位（法人）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地方项目相关费用从地方出资中安排。

《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年。
- 第五条 本专项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相关国家级专项规划（实
- 施方案）部署的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 第十九条 项目汇总申报单位转发或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督促和支持项目单位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有关建设资金。

《生态保护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标准使用资金，严禁转移、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 这个专项管理办法没有提“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上一个专项管理办法“地方项目相关费用从地方出资中安排”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主要法规

- 1、《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2、《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农计财发〔2020〕18号
- 颁布日期：2020 0927　　实施日期：2020 0927
  颁布单位：农业农村部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相关规定

- 两个办法适用于项目申请、安排、实施、监督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 1、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单位（法人）组织建设实施的方式。
- 2、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给予补助的方式。

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相关规定

- 1、直接投资，第三十一条：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直接投资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建设资金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转移、侵占、挪用。
- 2、投资补助，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投资补助资金。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

  颁布日期：20160426　　实施日期：201609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废止

  颁布日期：20020927　　实施日期：20020927

-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3]724号-废止

  颁布日期：20031210　　实施日期：20031210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颁布日期：20160706　　实施日期：201609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财建[2016]504号

- 3、《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颁布日期：20160630　　实施日期：201609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财建[2016]503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08]91号）-废止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

- 4、《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财办建[2018]2号

  颁布日期：20180104　实施日期：　20180104
  颁布单位：财政部办公厅

- 5、《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颁布日期：20171024　实施日期：201901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

- 6、《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财会字[1995]45号

  颁布日期：19951004　实施日期：199601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2019年不再执行

- 7、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财会字[1998]17号

  颁布日期：19980608　实施日期：19980101

  颁布单位：财政部 2019年不再执行

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依据的主要法规

- 《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
- **执行本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

- 财务角度看工程管理：
- 基本建设项目最终归结点是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对工程管理的要求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 1、与概算对照；2、交付使用资产

政策规定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第三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以及相关材料。

政策规定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第八条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五）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附表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5.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1-5）

政策规定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
-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三）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概算（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
- （五）项目形成资产是否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

从财务角度看项目工程管理

- 一、概算编制环节
- 二、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环节
- 三、工程施工环节
- 四、工程竣工结算环节

一、概算编制环节

- 概算执行差异的主要原因：

主观原因：超概算内容、超标准、超规模，包括设计考虑不周和建设过程中人为调整等

客观原因：计价方法不同，市场影响、不可预见因素等。

概算编制一般定额计价，工程结算一般是清单计价。

一、概算编制环节

- 编制概算内容时要关注几点：
-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 2、不适宜基建投资的、不适宜形成长期资产的不单独列示
- 3、考虑到便于财务决算时与概算对照以及资产交付或待核销
-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 政策规定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案例：某大数据建设项目概算批复审计费1.5万元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一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问答
- 问：某行政单位将一项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转为固定资产，但该项目在竣工财务决算之前进行了审计，请问工程审计的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还是计入当期费用？
- 答：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相关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发生的社会中介审计费应当计入工程项目成本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环境保护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 第二十七条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环境保护税
- 《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
- 第二条 .....所称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是指包括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部分第三产业排放的大气、水污染物，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的扬尘(一般性粉尘，下同)，以及市政燃气设施（燃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
- 纳税人：建筑施工企业or建设单位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环境保护税
- 关于《关于发布<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产生施工扬尘的纳税人为建设单位（含代建方）。
- 符合核定计算条件的纳税人，应在首次办理环境保护税税源登记时填写《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并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环境保护税
- 《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
-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施工工地达到本办法所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见附件4）中二类标准且达到一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50%计算应纳税额；仅达到二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100%计算应纳税额；未达到二类标准的，按消减系数200%计算应纳税额。
-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能取代环保税，可以减轻

1、完整性，尽力保证不遗漏必要的内容

政策规定

- 环境保护税
- 某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概算总投资3191万元，批复建筑面积5723.28平方米
- 2022年7月接受税务稽查，经税务局测算，自2018年10月19日（开工日期）至2020年1月31日（竣工日期），应补缴环境保护税103,035.69元，滞纳金54,239.23元，罚款800元。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第四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 （三）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 （四）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六）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 （八）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等保测评）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数量	金额
	总　　计		1200.00
一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27	391.00
二	软件系统费用	33	641.00
1	软件系统购置费用	28	178.00
2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	5	463.00
三	系统集成费用		70.00
四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33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1.53
2	工程设计费		16.85
3	工程监理费		14.55
4	招标代理费		10.41
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		
五	预备费		34.67
1	基本预备费		34.67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数量	金额
	总　　计		2951.00
一	仪器设备购置费用	21	2836.00
（一）	软件开发费	21	2760.80
（二）	系统集成费		75.2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7.00
1	可研报告编制费		6.94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17
3	工程设计费		15.11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3
5	监理费		14.55
6	第三方测评费		30.00
7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		
三	预备费		28.00
1	基本预备费		28.00

信息化项目的会计核算

-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
- 1、设备投资：硬件
- 2、其他投资：软件研发及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
- 3、待摊投资：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 同一采购合同，往往既有硬件，又有软件，有的还有系统集成费。

2、不适宜基建投资的、不适宜形成长期资产的不单独列示

- 案例：某数字农业项目概算单独列示了铜版纸标签、碳带等低值易耗品；某数字农业项目概算单独列示了辅材线缆。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 资产交付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的行为。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 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

3、考虑到便于财务决算时与概算对照以及资产交付或待核销

《水利基本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水利行业标准SL/T19-2023）

大型工程应按概（预）算二级项目（相当于单位工程）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中型工程应按概（预）算一级项目（相当于单项工程）分析概（预）算执行情况。

会计核算与概（预）算的口径差异应予调整。

3、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分析概算执行情况

某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51.26
1	种质资源库	1230	481.90
2	场区硬化	800	13.48
3	围栏	730	32.84
4	场区水电配套工程		
(1)	场区供水工程	334	5.27
(2)	地下水泵房	58.27	4.95
(3)	场区高压电缆敷设	1470	43.43
(4)	场区低压电缆敷设	1950	9.36
(5)	箱式变压器	1	23.58
5	自备发电机	1	6.09
6	场区污水工程	1	30.36
二	田间工程		177.74
1	改造资源圃	27.47	138.17
2	灌溉工程	39.08	14.85
3	改造温室	412	24.72

某试验基地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17.29
1	改造锅炉房	131.08	183.68
1.1	装饰工程	131.08	9.12
1.2	给排水工程	131.08	1.14
1.3	采暖工程	131.08	102.86
1.4	电气工程	131.08	70.56
2	改造温室	1785.00	119.91
2.1	装饰工程	1785.00	84.07
2.2	给排水工程	1785.00	4.61
2.3	采暖工程	1785.00	24.30
2.4	电气工程	1785.00	6.93
3	检测室及植物培养室	75.00	17.25
4	改造地下泵房	17.64	16.18
4.1	装饰工程	17.64	0.94
4.2	给排水工程	17.64	13.00
4.3	电气工程	17.64	2.24

3、考虑到便于财务决算时与概算对照以及资产交付或待核销

- 案例：某试验基地项目，概算有“田间工程：洼地填埋土方20000立方米”和“建筑安装工程：日光温室、网室”等建设内容。洼地填埋土方是否待核销？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第四十三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以及……的支出，作为待核销基建支出处理；

3、考虑到便于财务决算时与概算对照以及资产交付或待核销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实际完成		较概算增减		备　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总　　计		2686.00		2686.00		0.00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183.69		2382.06		198.37	
（一）	建安工程		1606.23		1784.60		178.37	
1	工程装备科研实验室	4569.48	1379.98	4564.95	1517.06	-4.53	137.08	平方米
2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430.63	226.25	456.04	267.54	25.41	41.29	平方米
（二）	室外工程		577.46		597.46		20.00	
1	场区给排水工程	1	104.44	1	93.90	0	-10.54	项
2	污水处理站	1	58.86	1	46.37	0	-12.49	座
3	场区电气工程	1	64.64	1	61.08	0	-3.56	项
4	其它场区工程	1	349.52	1	396.11	0	46.59	项
4.1	花岗石台阶	/	/	48.24	3.53	/	/	平方米
4.2	楼前地面硬化	/	/	1881.08	47.22	/	/	平方米
4.3	道路及道牙	/	/	1637.81	50.85	/	/	平方米
4.4	混凝土挡土墙及栏杆	/	/	145.46	31.67	/	/	米
4.5	绿化	/	/	1321.96	13.66	/	/	平方米
4.6	雨水调蓄池	/	/	150	22.84	/	/	立方米
4.7	土方工程	/	/	27984.19	226.34	/	/	立方米

3、考虑到便于财务决算时与概算对照以及资产交付或待核销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建筑物及构筑物						
		结构	面积	未分摊土方回填前金额	分摊场地平整及土方回填	未分摊待摊投资前金额	分摊待摊投资	金额合计
（一）	建安工程							
1	工程装备科研实验室		4564.95	15170622.22	1447702.15	16618324.37	2136202.22	18754526.59
2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456.04	2675399.48	0.00	2675399.48	343909.18	3019308.66
（二）	室外工程							
1	场区给排水工程		1	939026.05	216656.52	1155682.57	148557.20	1304239.77
2	污水处理站		1	463749.93	106998.57	570748.50	73366.86	644115.36
3	场区电气工程		1	434756.63	100309.10	535065.73	68780.02	603845.75
4	其它场区工程							
4.1	花岗石台阶		48.24	35263.98	8136.27	43400.25	5578.88	48979.13
4.2	楼前地面硬化		1881.08	472240.95	108957.66	581198.61	74710.17	655908.78
4.3	道路及道牙		1637.81	508497.94	117323.06	625821.00	80446.15	706267.15
4.4	混凝土挡土墙及栏杆		145.46	316738.32	73079.36	389817.68	50109.11	439926.79
4.5	绿化		1321.96	136587.11	31514.02	168101.13	21608.56	189709.69
4.6	雨水调蓄池		150	228357.61	52687.75	281045.36	36126.97	317172.33
4.7	场地平整及土方回填		27984.19	2263364.46	-	-	-	-
	合　计			23644604.68	2263364.46	23644604.68	3039395.32	26684000.00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 基建投资前期工作经费主要类型：
- 规划类，建设项目类，政策、课题类，投资项目评审类等
- 政策规定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第二十三条 财政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部分，在项目批准建设后，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 《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6〕689号）
- 第十一条 对批准建设的项目，其前期费应列入批准的项目概算内，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建设成本。
- 第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如涉及具体项目前期工作，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工作经费的管理比照本办法执行；如不涉及具体项目前期工作，其工作经费的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 《重大水利工程等农林水气项目前期工作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投资规〔2023〕183号）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领域前期工作项目。
- 第五条 本专项主要安排对农林水气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基础设施前期工作。
-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应纳入工程概算总投资管理，不得重复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 1、建设项目类前期工作经费

  以某个确定的项目名义下达的前期工作经费

- （1）没有被批准的，作核销处理
- （2）项目批准建设的，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申报投资计划时一定要明确

- 2、非建设项目类前期工作经费（规划类等）
- （1）用于了某个具体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
- （2）使用自有资金的前期工作经费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 案例1:
- 某研究所2015年申请并获批了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费50万元，未针对具体项目。该所使用其中8万元用于该所XT试验基地项目可研报告编制、5万元用于环境评价报告编制。
- 2016年该所XT试验基地项目可研报告获批，2017年初步设计和概算获批。申报和批复的概算包含可研报告编制费8万元、环境评价报告编制费5万元。上述费用未从正式批复的该项目列支。

4、前期工作经费的考虑

- 案例2：
- 某研究所2018年申请并获批了重点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30万元，用于该所S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使用情况：10万元用于S基地项目可研报告编制、6万元用于环境评价报告编制、14万元用于初步设计编制（初设合同价40万元）。
- 2019年该所S基地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获批。申报和批复的概算包含可研报告编制费7万元、设计费67.24万元。上述费用未从正式批复的该项目列支

二、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环节

- 政策规定
- 《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二、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环节

- 1、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
- 2、做好阶段性投资分析的准备
- 3、不平衡投标报价应对

1、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

某种质资源中期库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51.26
1	种质资源库	1230	481.90
2	场区硬化	800	13.48
3	围栏	730	32.84
4	场区水电配套工程		
(1)	场区供水工程	334	5.27
(2)	地下水泵房	58.27	4.95
(3)	场区高压电缆敷设	1470	43.43
(4)	场区低压电缆敷设	1950	9.36
(5)	箱式变压器	1	23.58
5	自备发电机	1	6.09
6	场区污水工程	1	30.36
二	田间工程		177.74
1	改造资源圃	27.47	138.17
2	灌溉工程	39.08	14.85
3	改造温室	412	24.72

某试验基地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数量	金额
	总　　计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117.29
1	改造锅炉房	131.08	183.68
1.1	装饰工程	131.08	9.12
1.2	给排水工程	131.08	1.14
1.3	采暖工程	131.08	102.86
1.4	电气工程	131.08	70.56
2	改造温室	1785.00	119.91
2.1	装饰工程	1785.00	84.07
2.2	给排水工程	1785.00	4.61
2.3	采暖工程	1785.00	24.30
2.4	电气工程	1785.00	6.93
3	检测室及植物培养室	75.00	17.25
4	改造地下泵房	17.64	16.18
4.1	装饰工程	17.64	0.94
4.2	给排水工程	17.64	13.00
4.3	电气工程	17.64	2.24

2、阶段性投资控制分析准备

- 概算批复之后，建议进行阶段性投资控制分析：

工程名称	批复概算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变更增减		工程结算	
	工程量	投资	工程量	投资	工程量	投资	工程量	投资	工程量	投资

- 可以增加差异列，进行招标控制价与概算对照差异分析，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对照差异分析，工程结算与投标报价、概算对照差异分析
- 工程量指的是初步设计和概算口径的数量，不是工程量清单所列示的工程量，即规模(数据来源)

3、不平衡投标报价应对

- 不平衡投标报价主要做法：
- 1、估计工程量增加的项目单价高，估计工程量减的项目单价低；
- 2、设计图纸有缺陷估计会修改的报价低；
- 3、投标只报单价发生时据实结算的单价高；
- 4、土方、基础等前期工程项目单价高，装饰、电气等后期工程项目单价低等；
- 5、预计施工过程中会调整的报价低（低价中标，高价变更）(某项目由橡胶地板更换成专用木地板)

3、不平衡投标报价应对

- 不平衡投标报价造成投资差异案例：
- 1、某试验基地项目批复购置安装锅炉1台概算15万元，中标单位投标报价1.5万元，差异-13.5万元，减少90%；2、某综合实验室项目批复购置安装电梯1部概算25万元，中标单位投标报价7.52万元，差异-17.48万元，减少70%。
- 思考：某综合实验室项目（地上部分，中央预算内投资）与配套地下停车库项目（地下部分，自有资金）两个项目合并建设

三、工程施工环节（项目建设期间）

-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可能超概算的考虑，适当剥离；可能有剩余资金，标准或规模上做文章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满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 3、非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投标明细报价、合同细节考虑
-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1）可能超概算的考虑，适当剥离；

- 为何要剥离？
  - 案例：某工程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9256万元，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实际完成总投资9911万元，超概算655万元，超7.1%。
  - 沟通验收的过程中，主管部门要求申请调概。历时一年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调整项目投资概算，总投资由9256万元调整为9911万元，增加655万元，调增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1）可能超概算的考虑，适当剥离；

- 政策规定
-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1）可能超概算的考虑，适当剥离；

-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482号）第十八条：对于项目单位或主管部门可以自筹解决超概算投资的，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概算。
-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十七条：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复概算百分之十的，概算核定部门原则上先商请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1）可能超概算的考虑，适当剥离；

- 案例1：某实验室项目，概算总投资2956万元，项目收尾阶段，预计完成总投资3020万元，超2.2%

  案例2：某研究生宿舍项目，概算总投资2793万元，预计完成总投资2865万元，超2.6%

  - a 把已经发生的支出整理一下，首先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着手，剔除不必要、不合理的支出
  - b 其次从工程量清单洽商变更签证考虑，保证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的前提下，剥离标准（比如装修等）或规模（比如室外道路、地面硬化等）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2）可能有剩余资金，标准或规模上做文章

- 政策规定：
-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农办规〔2020〕1号）
- 第二十四条：直属单位必须按照批复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在确保实现建设目标和功能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并将投资变化控制在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内。优化过程的决策文件及相关资料应纳入项目档案管理。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2）可能有剩余资金，标准或规模上做文章

-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
-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 农业农村部工作规程所说的“可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提升”包括不包括增加建设内容？还是仅限于规模、标准、技术路线等。

1、投资控制，提前筹划。

（2）可能有剩余资金，标准或规模上做文章

- 《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 第二十五条 对确因客观原因导致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招标方案、主要使用（服务）功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投资估算10%的，实施过程中投资变动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0%的，直属单位应当报告发展规划司和有关行业司局。发展规划司商行业司局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按程序调整初步设计概算。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满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
- 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自此日期起签订的工程合同应按照本通知执行。除本通知所规范事项外，其它有关事项继续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 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满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 《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满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

- 《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合同价款调整：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3、非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和合同供货清单

某数字农业项目批准概算（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
（一）	环境控制系统设备	42	23.53
1	控制箱（含内部元件）	5	9.69
2	温湿度传感器	6	0.58
3	CO_2浓度传感器	6	0.87
4	光照传感器	5	0.48
5	风速传感器	3	0.29
6	营养液温度传感器	6	1.16
7	营养液EC传感器	6	4.65
8	营养液pH传感器	1	0.58
9	营养液氧含量传感器	2	4.84
10	高清监控摄像头	2	0.39

某数字农业项目合同采购清单（报价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报价
（一）	环境控制系统	47	450000
1	控制箱（含内部元件）	5	
2	温湿度传感器	6	
3	CO2浓度传感器	6	
4	光照传感器	5	
5	风速传感器	3	
6	营养液温度传感器	6	
7	营养液EC传感器	6	
8	营养液pH传感器	6	
9	营养液氧含量传感器	2	
10	高清监控摄像头	2	

- 批复有明细金额，投标报价和合同供货清单均没有明细报价，只有总价，无法与概算对照，各单项资产入账价值无法确定。

3、非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和合同供货清单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万元）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金额：元）			
设备名	数量	金额		设备名	数量	金额	分摊测试费等
数据清洗入库系统	1	186.00		数据清洗入库系统	1	1,720,000.00	80,457.00
时空数据库管理系统	1	252.00		时空数据库管理系统	1	2,540,000.00	118,816.00
数据上图入库服务	1	192.00		数据上图入库服务	1	2,220,000.00	103,846.00
数据时空分析与服务	1	224.00		数据时空分析与服务	1	2,240,000.00	104,782.00
与主管部门系统的数据共享服务	1	124.00		与主管部门系统的数据共享服务	1	780,000.00	36,486.00
监管版移动APP（移动应用APP）	1	58.20		监管版移动APP（移动应用APP）	1	120,000.00	5,613.00
				需求调研		60,000.00	
				系统设计		60,000.00	
				信息资源共享		50,000.00	
				数据对接		80,000.00	
				系统测试		200,000.00	
移动APP应用	1	58.20		移动APP应用	1	528,000.00	121,568.00
系统管理	1	67.60		系统管理	1	552,000.00	127,094.00
技术实现平台	1	68.80		技术实现平台	1	516,000.00	118,805.00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1	52.00		大数据可视化服务	1	408,000.00	93,939.00
				前期准备阶段		295,000.00	
				系统上线及质保阶段		1,284,000.00	

3、非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和合同供货清单

- 政策规定：财政部会计司发布2022年第二批政府会计实施问答
- 问：某事业单位委托一家公司设计开发一款应用程序并由该公司负责后期维护，合同约定开发期限为1年，后期维护期限为5年。该事业单位支付了相关款项，公司开具了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请问开发该应用程序支付的款项是直接计入费用还是计入无形资产？
- 目的是探讨后期维护是否能列入基本建设项目？

3、非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和合同供货清单

- 案例：
- 1、某数字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减少批复的物联网数据通信网关22个，用“增加4G物联网卡50T/年套餐，价格为43776元/年”取代，用途“为实现……的通信功能，新增3年50T/年4G流量池”。
- 2、某测试中心项目，批复内容有建设测试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施过程中增加了“信息数据服务平台信息安全保障及技术服务费”，其中包括2年VPN设备质保费7万元。

3、非工程项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等）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和合同供货清单

- 答：如果合同能够明确区分开发价格和后期维护价格，且后期维护可以作为公司一项单独服务对外出售的，该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确定的开发价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按照合同确定的后期维护价格，借记“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如果合同无法明确区分开发价格和后期维护价格，或虽然区分了开发价格和后期维护价格，但后期维护与该应用程序高度相关、无法作为一项单独服务对外出售的，单位应当按照合同价格，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
- 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第四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施工总承包与专业分包：
- 合同签订：1、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2、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
- 付款：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
- 发票：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建设单位
-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
- 建设单位与专业承包单位：
- 合同、付款、发票均唯一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联合体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联合体投标
- 合同签订主体：建设单位与联合体各方共同
- 付款：建设单位→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
  建设单位→联合体各方
- 发票：联合体各方分别→建设单位（联合体各方的经营范围、可开具发票内容、税率）
- 发票与资金流向不一致，牵头人代收代付
- 合同内容的表述与发票开具、资金流向一致

4、施工总包与分包合同签订、收付款和发票开具注意事项（转包、借用资质挂靠问题）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
-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某县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A为项目单位
- 第5标段中标企业为B公司，合同金额530万元，工程结算审计金额512万元，已付款60%即318万元，还有194万元尚未支付。
- B公司涉嫌经济纠纷与职务犯罪，公司账户不能正常使用，B公司申请将剩余工程款拨付至C公司。
- 债权转让，A为债务人，B为债权人，C为第三人
- 付款委托书
- 三方协议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民法典》
- 第五百四十五条　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
- （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 第五百四十八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 正常情况下，上述案例B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转让，但“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除外。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民法典》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B为行为人，C为相对人**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第五百三十五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 第五百三十六条　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 上述案例假如B公司欠D公司材料款，D为债权人，B为债务人，A为相对人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企业破产法》
-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 上述案例假如B破产，C为个别债权人，A为债务人的债务人，D为债权人。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民法典》
- 第五百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工程款支付案例（转付第三方）

- 《民法典》
- 第五百七十一条　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
- 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 第五百七十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 第五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履行；
- （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工程款支付案例（未取得发票）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工程款支付案例（未取得发票）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工程款支付案例（未取得发票）

-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四、工程竣工结算环节

- 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是确定工程造价依据
-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与概算对照”提供支撑
-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交付使用资产明细”提供支撑
- 4、行政事业单位兼顾预算执行与工程质量担保

1、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是确定工程造价依据

- 《2013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竣工结算价是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合同价款调整，是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应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与概算对照”提供支撑

- 案例：某研究生宿舍项目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批准概算	审定投资	实际投资较概算增减额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4,181,100.00	25,868,058.68	1,686,958.68
（一）	宿舍	21,687,200.00	25,402,371.15	3,715,171.15
1	建筑工程	15,503,000.00	15,752,493.83	249,493.83
2	排水工程	1,420,200.00	1,312,216.96	-107,983.04
3	消防工程	2,217,300.00	804,859.73	-1,412,440.27
4	电气工程	1,854,700.00	1,031,500.71	-823,199.29
5	电梯工程	692,000.00	729,018.37	37,018.37
6	通风空调工程		148,063.64	148,063.64
7	暂估价		2,453,250.35	2,453,250.35
8	签证		752,367.57	752,367.57
9	变更		2,297,334.16	2,297,334.16
10	漏项		121,265.83	121,265.83
（二）	场区工程	2,493,900.00	465,687.53	-2,028,212.47
1	道路及绿化工程	1,186,300.00	162,614.21	-1,023,685.79
2	给排水工程	1,100,500.00	271,045.08	-829,454.92
3	电气工程	207,100.00	32,028.24	-175,071.76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为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交付使用资产明细”提供支撑

《水利基本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水利行业标准SL/T19-2023）

交付使用资产应以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水利基础设施等作为计算和交付对象，并与接收单位资产核算和管理的需要相衔接。

资产交付对象的确定宜遵守SL731（水利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的相应规定。

从“资产分类与代码”角度考虑交付使用资产

- 2022年12月30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4885-2022）（以下简称《分类与代码》）。《分类与代码》由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组织修订，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支持下，以《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4885-2010）为基础，充分听取社会各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历时三年完成。
- 《分类与代码》分为房屋和构筑物、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特种动植物、物资等7个门类，并在此基础上划分了75个大类，以及近3000项细分类目。

固定资产确认的要求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 第六条 确认固定资产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 （一）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政府会计主体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且可以分别确定各自原价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 （二）应用软件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的价值包括在所属的硬件价值中，一并确认为固定资产；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将该软件确认为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政策规定：

- 案例1：初步设计批复高性能信息处理系统与服务器1台（套），实际采购的高性能信息处理系统与服务器由管理节点服务器（1U）2台、计算节点服务器（2U）9台、监控节点服务器（1U）1台、数据库节点服务器（2U）1台、存储系统1个、网络交换机3台、显示器3台、计算机配套-切换器3台。
- 案例2：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颗粒仿真系统1台（套），实际采购的颗粒仿真系统由EDEM离散元仿真软件1套和计算机1台。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政策规定：

-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 第八条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第九条 政府会计主体外购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 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固定资产确认的要求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 第六条 确认固定资产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 （三）购建房屋及构筑物时，不能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全部确认为固定资产；能够分清购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确认为固定资产，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 《政府会计制度》在建工程应当设置“其他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应当设置“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

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特殊考虑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 待摊投资：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核算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无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以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非行政事业单位建设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有限期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出让金，作为无形资产在“其他投资”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 “待摊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和设备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和税费支出。

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

- 第十条 政府会计主体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成本包括该项资产至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
-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修缮后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改建、扩建、修缮发生的支出，再扣除固定资产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的金额确定。
-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实验台柜入资产的探讨

- 初步设计批复的实验台柜：
- 1、类别：建筑安装工程，仪器设备购置
- 2、单位：台、套、批、延米等
- 3、数量：**台、1套、1批、***延米

◆案例：

➢某试验基地项目，概算批复购置实验台1台（套）42万元，在仪器设备购置列示。

□实际采购1套支出42.46万元。

✓ 概算对照的数量和交付使用资产的数量不等同。

实验台柜采购合同(包括边台,中央台,试剂架,水龙头,滴水架等，单位延米,个等)

-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以房间为单位，分类组合成台

数量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mm）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边实验台	1000*750*850	延米	1,280.00	170	217,600.00	钢木结构，12.7mm 厚实芯理化板台面
2	中央实验台	1000*1500*850	延米	2,560.00	8	20,480.00	
3	边台试剂架	1000*300*1000	延米	360.00	146	52,560.00	钢制框架，10MM 钢化磨砂玻璃层板，带挡条
4	中央台试剂架	1000*400*1000	延米	420.00	8	3,360.00	
5	吊柜	1000*300*600	延米	400.00	146	58,400.00	全木结构，2mmPVC 封边，条纹玻璃，带可调层板，带锁
6	水盆	550*450*300	个	380.00	21	7,980.00	PP 材质实验室专用水盆。
7	龙头	三口	个	420.00	21	8,820.00	全铜烤漆陶瓷阀芯，出水口缓压可拆
8	滴水架		个	350.00	21	7,350.00	PP
9	电源插座		套	60.00	186	11,160.00	盒体表面耐酸碱处理，86 型五孔
10	通风柜	1500*800*2350	台	9,500.00	2	19,000.00	全钢结构，带水杯龙头
11	风机	4-72 4A1.1KW380V	台	4,200.00	2	8,400.00	离心风机
12	消音器		个	1,500.00	2	3,000.00	风机消音箱
13	软连接		套	240.00	2	480.00	
14	风机支架		个	1,200.00	2	2,400.00	
15	管道支架		套	40.00	11	440.00	
16	排风管道	¢315	米	120.00	26	3,120.00	PVC 管
		小计：				¥424,550.00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边实验台	1****实验室	台	1	9046.00
实验桌	1****实验室	台	2	3200.00
通风柜	1****实验室	台	1	17680.00
边实验台	2****实验室	台	1	22138.00
中央实验台	2****实验室	台	1	10910.00
实验桌	2****实验室	台	2	3200.00
承重实验台	样品前处理	台	1	15600.00
不锈钢台	样品前处理	台	1	14158.00
边实验台	生理生化实验室	台	1	11818.00
实验桌	生理生化实验室	台	2	3200.00
边实验台	显微成像室	台	1	11954.00
实验桌	显微成像室	台	2	3200.00
边实验台	生物测定实验室	台	1	11818.00
实验桌	生物测定实验室	台	2	3200.00
合计			86	424550.00

《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关于资产成本的规定（1995年颁布1996年实施）

交付使用资产成本，应按下列内容计算：

（1）房屋、建筑物、管道、线路等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建筑工程成本、应分摊的待摊投资。

建筑工程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俱乐部、食堂、车库、招待所等）和建筑物（如烟囱、水塔、水池等），包括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消防等设备的价值及其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及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设工程。

房产税关于房产原值的规定—入资产参照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

一、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二、对于更换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可扣减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房产税关于房产原值的规定—入资产参照

在确定计算房产税的房屋价值时，属于房屋附属设备的水管、下水道、暖气管、煤气管等从最近的探视井或三通管算起，电灯网、照明线从进线盒联接管算起。

新版《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Asset A01021900 市政管道 条，米 包括采暖管道、天然气管道、电力管道、通信管道、给水管道、排水管道等。

分类代码的大类、中类和小类中的代码“99”为收容项，主要用于该项尚未列出的资产类型。

4、行政事业单位兼顾预算执行与工程质量担保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2023年1月6日发布）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

4、行政事业单位兼顾预算执行与工程质量担保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

（发改法规〔2023〕27号，2023年1月6日发布）

全面推广保函（保险）。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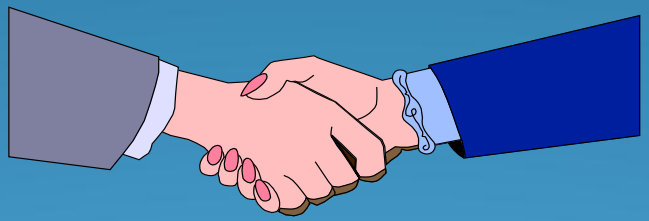
谢谢大家！